

▲財團法人因故變更章程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；法院所為准予變更之裁定屬形成裁定，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

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。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，性質上屬形成裁定，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。

(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20003575 號函)